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上字第29號

上訴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嘉義營運處

法定代理人 閻中興

訴訟代理人 劉炯意律師

被上訴人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正邦

訴訟代理人 黃聖茶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13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09年度建字第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事實及理由

一、按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者，第二審法院得廢棄原判決，而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但以因維持審級制度認為必要時為限。前項情形，應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如兩造同意願由第二審法院就該事件為裁判者，應自為判決。依第1項之規定廢棄原判決者，其第一審訴訟程序有瑕疵之部分，視為亦經廢棄，為同法第451條所明定。所謂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因維持審級制度認為必要，而得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者，係指第一審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其違背與判決內容有因果關係，或因訴訟程序違背規定，不適於為第二審辯論及判決之基礎者而言。又地方法院於審理民事訴訟事件時，經裁定行合議審判，並因準備言詞辯論之必要，指定受命法官於言詞辯論前闡明訴訟關係或調查證據後，該受理訴訟之法院組織即確定，不容任意加以變更。受命法官於訴訟程序上之職權，復設有一定之限制，並非等同於受訴法院或審判長，觀之同法第270條、第272條、第485條等規定甚明，且為法官法所揭示法官法定原則。因之，受命法官踰越權限，於訴訟程序中僭行審判長職權，致法院組織不合法，

01 所為程序自有瑕疵，所為之判決，當然為違背法令，此觀同
02 法第469條第1款之規定自明。該第一審判決不適於為第二審
03 辯論及判決之基礎，第二審法院自無自由裁量之職權。（參
04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488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41
05 號、111年度台上2295號裁判意旨。）

06 二、本件係屬通常訴訟程序事件，第一審法院原由法官三人行合
07 議審判，候補法官葛耀陽擔任受命法官（原審卷第213
08 頁），依上開說明，該受理訴訟之法院組織業經確定，不容
09 任意加以變更。嗣其所屬合議庭於108年9月2日以原受命法
10 官得獨任審判為由，簽改由受命法官獨任審判（見原審卷第
11 363頁），並由該受命法官一人指揮、終結言詞辯論及為判
12 決，有言詞辯論筆錄及原判決可稽。原審由受命法官踰越權
13 限，於訴訟程序中僭行審判長職權，致法院組織不合法，所
14 為程序自有瑕疵，所為之判決，當然為違背法令。茲上訴人
15 已表明不同意由本院自為判決，請求發回原法院（本院卷65
16 頁），則為維持審級制度，自有依民事訴訟法第451條規
17 定，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更為裁判之必要。

18 三、綜上所述，原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其訴訟程序有重大瑕
19 疵，上訴人執此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洵屬有據。爰
20 不經言詞辯論，將原判決廢棄，發回原審法院更為裁判，以
21 符法制。

22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24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黃玉清
25 法官 許旭聖
26 法官 涂秀玲

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9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上訴理由
30 書（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
31 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01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
02 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
03 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05 書記官 卓佳儀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